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6
	機關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600 嘉義市 東區 林森東路282號
	聯絡人	朱鴻明
	聯絡電話	(05) 2783671 #6288
	傳真號碼	(05) 275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isove004@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11108
	標案名稱	112年度電腦軟硬體維護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9 - 其他電腦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1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b>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b> 否</p> <hr/> <p><b>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b> 否</p> <hr/> <p><b>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b> 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1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2/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13 09:00	
	開標時間	111/12/13 10:0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	是	

金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制約廠商履實契約責任，並於滋生違約或損害時，得即時取償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文檯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公司登記</li> <li>2.具商業登記</li> <li>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li> <li>4.為原住民廠商</li> </ol>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如「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茲摘敘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所營事業為「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或得以從事該行業(如營業項目代碼：ZZ99999)、與本案履約標的相關行業之下列資料：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本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工作項目。          *經衡本勞務案之履約態樣、性質，本機關認有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之必要，爰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決定本案不允許自然人投標。</p> <p>(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          (三)信用證明          (四)廠商具有承作能力之證明：          廠商曾完成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如派駐人力從事電腦軟硬體維護服務之完成履約證明，可為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付款發票等)。</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

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  
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  
2381123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2/05 14:04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